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建工盛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建工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78号4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将在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建工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78 号 401 室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学品或药剂的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东莞市建工盛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学品或药剂的销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建工盛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建工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78号4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建工盛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